

灌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关于做好灌南县 2025 年度上半年专业技术 资格初定工作的通知

各镇、各园区，县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 2025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连人社职〔2025〕3 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做好 2025 年度上半年专业技术资格初定工作通知如下（教师系列和建设工程系列的初、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工作另行通知）：

一、申报对象及范围

（一）在我县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，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（聘用）合同的专业技术人才；在我县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。

（二）在我县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，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。

（三）公务员（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）、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定。

(四) 受到党纪、政务、行政处分的人员，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定。

(五) 已实行初、中级职称全国统一考试的经济、会计、统计、审计、卫生技术、船舶、翻译、出版、通信工程等专业不再进行初定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 学历、资历要求

1. 具备大学专科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，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，经考察合格，可初定技术员职称。

2.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，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，经考察合格，可初定助理级职称。

3. 具备硕士学历或学位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，经考察合格，可初定助理级职称。

4. 具备博士学位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，经考察合格，可初定中级职称。

5.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、高级工班、预备技师（技师）班毕业生在参加初定时分别视同中专、大专、本科学历。

6.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大中专结业生（未取得学历、学位）在参加初定时比照相应国民教育序列毕业生降低一个等级。

7. 申报人员资历时间计算到 2025 年 6 月 30 日。

(二) 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（仅指事业单位人员）。

(三) 参加继续教育，每年至少参加 1 门公需科目学习并考核合格（提供门数与资历要求一致）。

(四) 有行业（职业）准入的兽医、新闻、播音、律师、公证等专业，以具体资格条件为准。

三、申报方式及渠道

申报人采用网上申报与提交纸质材料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(一) 网上申报

申报人可通过登录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网站(<https://www.jssrcfwypt.org.cn>)“云办事”中的“职称”专栏,或通过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(<http://rj.lyg.gov.cn/>)点击“连云港市职称和继续教育”中的“职称申报平台入口”进入,登录后在“个人服务”中的“职称初定申报”中点击“在线办理”,在线填报相关信息。信息填报成功后,通过系统自助打印《专业技术资格初定申报表》,会同其他纸质材料一并报送。

(二) 纸质材料报送

1.系统自动生成的《专业技术资格初定申报表》(一式两份,A4纸正反面打印,单独装订)。

2.身份证复印件,毕业证书原件、复印件,专科及以上学历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(学信网证明有效期需设置为3个月)。无法提供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的,须提交《毕业生登记表》《成绩单》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3.《连云港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考核合格证》(提供年度与资历要求一致)。

4.年度考核表复印件(事业在编人员提供,提供年度与资历要求一致)。

5.劳动合同和社保参保证明原件、复印件(企业、非公经济组织及事业编外人员提供)。劳务派遣人员须提供实际工作单位的工作证明、三方协议(实际工作单位与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的

代缴社保协议及申报人与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的合同)和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的人力资源资质证书。

6.奖励、业绩、论文等材料原件、复印件。

原件不装订，2—6项材料按以上顺序简单装订。凡需打印、复印的材料统一使用A4纸。申报人所属工作单位须认真核实、审查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准确、规范齐全，核查后在申报人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上签名、注明日期后加盖单位审核印章。

四、申报时间及地点

网上申报时间：5月26日至6月30日。

纸质材料报送时间：5月26日至7月6日，逾期不受理。

纸质材料报送地点：县人社局专技科（县行政集中办公区8号楼735室）。

联系电话：0518—83299226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申报人网上提交申报信息后须按文件规定时间报送纸质材料,未报送纸质材料视为自动放弃此次申报。



灌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5月22日